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XTX Technology Inc. 芯天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本公司及[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我們同意，在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以及取消[編纂]及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推出[編纂]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xtxtech.com](http://www.xtx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刊發。倘並無任何有關通知，則[編纂]將按本文件所述釐定，而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更多詳情請見「[編纂]—[編纂]理由」。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